本節載有有關[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294,232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93,294,232	100.00
總計	293,294,232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93,294,23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293,294,232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以及A股將組成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滬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份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通的合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格境內機構[編纂]認購或[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南向通的合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而言,將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我們H股的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我們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得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 2024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已取得相關批准,並受(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所限:

(1) [編纂]規模

建議初步[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發行的H股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在香港[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

(3) 目標投資者

H股將按照監管要求向海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及個人投資者、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發行。

(4)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將在周詳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發行風險後,依國際慣例(透過指示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而釐定。

(5)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4年12月20日股東會舉行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份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已被授予1,410名承授人以認購11,176,200股A股。概不會進一步授出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且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已授予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特定個人。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023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